

商學小叢書

中國之幣制

張家驥著
吳宗燾增訂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29

0

商學小叢書

中國之幣制

張家驥著
吳宗廉增訂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

嚴

六九上協記

商學
小叢書
中國之幣制一冊

(35037·6)

本書定價國幣 元 角 分

著者 張家驥

增訂者 吳宗燾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 楊瑞文 王永良)

凡例

一、本書所敘之事實，多取材於張家驥著之中華幣制史。原係中國之幣制與匯兌之上篇，現經修訂內容，分訂爲二書。

二、本書將中國幣制之重要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，俾閱者能了解全部真相。而對於吾國幣制本位單位問題，以及廢兩改元之經過，敘述尤詳。

三、本篇限於篇幅，且倉卒脫稿，雖經修訂，猶多疏漏，尙希海內碩彥加以指正。

目錄

第一章 硬幣

第一節 銀圓

一 自鑄銀圓

二 流入銀圓

第二節 銀角

第三節 銀兩

一 用銀之由來

二 銀錠之鑄造

三 各種平式

目錄

第四節 銅圓·····二四

第五節 制錢·····二八

第二章 紙幣·····三二一

第一節 紙幣沿革·····三二

第二節 銀行鈔券·····三五

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·····三九

第一節 本位問題·····三九

第二節 單位問題·····五四

第四章 造幣機關·····六〇

第一節 鑄錢局·····六〇

第二節 造幣廠·····六一

附錄

- 一 國幣條例……………六六
- 二 金券條例……………七〇
- 三 取締紙幣條例……………七三
- 四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……………七六
- 五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……………八五

中國之幣制

吾國幣制原來極爲簡單，在外幣未流入以前，市面僅有制錢與銀兩二種通行。嗣外幣流入日多，清政府既無法以阻止其行用，於是做造銀元，銀角，銅元以及各種紙幣等，發行市面，由是貨幣制度紊亂非常。在前清光緒末年，雖有改革幣制之議，迄今將近三十年，期間不可謂不長，研究不可謂不詳，而始終未見有解決之方，且幣制之凌亂有加無已，良可浩嘆也！茲將各種情形，詳細分述於后：

第一章 硬幣

第一節 銀圓

吾國通用之銀元，極爲複雜。約略言之，可分爲二大類：卽流入之銀元，與自鑄之銀元是也。流入

之銀元中，有西班牙，墨西哥，日本，香港，美國及安南銀元等。自鑄之銀元，以省而別，有廣東，湖北，奉天，吉林，江南，安徽，雲南，四川，北洋機器，天津造幣總廠，大清銀幣，民國新幣，銀本位幣等，種類繁多，莫可縷述。惟自國幣條例頒布以來，銀幣漸趨統一，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項。加以外國銀元市面流通之數，次第減少，又復禁止進口，於是各市場幾爲新幣一種所獨占。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，廢止銀兩，同時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。將以前各種舊幣鑄化改鑄。現時新鑄銀本位幣，業已通行各地，是爲吾國整理幣制前途之一可慶事也。茲特分述各種銀元之情況於後：

一 自鑄銀圓

按清以前，吾國上下通行之銀，皆係以重量計，而不以枚數計也。自清乾隆五十七年，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，是爲我國以銀鑄幣之始。至道光初年，各國銀錢輸入漸多，蔓延各地，欲禁無由，當時兩廣總督林則徐，奏請自行鼓鑄銀元，藉資抵制。旋經部議駁。又道光中，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，欲與洋元並行，以民間阻滯而止。光緒初年，吉林機器官局所鑄有一錢，三錢，半兩，七錢，一兩五種，皆未見盛行。至十三年二月，粵督張之洞奏稱：「廣東通省，皆用外洋銀錢，波及廣西，至於閩，浙，皖，鄂，所有

通商口岸以及湖南、四川，前後藏，無不通行；以致漏卮無底。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，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，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。銀元上面，鑄「光緒元寶」四字，周圍鑄「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」十字。並用漢文洋文，以便與外洋交易。支放各種餉需官項，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，及粵省洋關稅項，向收洋銀者，均與洋銀一同行用」等語。於是我國流通之銀元中，始有吾國自鑄之銀元。二十二年，湖北繼之。同年御史王鵬運奏請就京城開鑄銀元，旋由戶部議復，略謂：「銀元之鑄造，開辦於粵東，現復試辦於湖北；至京城開鑄，工匠生疏，不如仍就廣東、湖北兩省，加增擴充。此外沿海沿江各省，亦可自行設局」等語。二十三年十月，江南又繼之。次年部又議准山東自鑄銀元，其他各省亦次第推行。二十五年，清廷以各省設局太多，成色分量，難免參差，不便民用，着各省需用銀元，歸併廣東、湖北兩省鑄造。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，爲劃一銀元形式起見，飭設鑄造銀錢總廠於天津。三十一年，總廠落成，由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，規定有總廠鑄造金銀銅三品之文，然當時所鑄，實祇銅幣。同日又奏：「中國鑄造銀元，始於廣東，意在抵制洋元，兼以補制錢之不足。嗣後湖北、江南、直隸、浙江、安徽、遼寧、吉林等省，陸續鑄造。惟以所鑄銀元，規模絕異，成色分量，又不免各有參差，

以致民間顯分畛域，此省所鑄，往往不能行於彼省，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。」又謂：「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，多歸一廠鑄造，其權操之政府，考察市面流通幣數，虧則增鑄，溢則暫停，故能維持價值，不使隨時漲落」等語。並奏定整頓圓法章程，聲明「銀幣一項，俟定准分量成色，專由總廠鑄造，仍留南北洋，廣東，湖北，四局，作為分廠，由總廠發給模樣，成色分量花紋，均須一律。每批鑄出銀幣，抽出數元，彙解財政處戶部，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。成色之參差，分兩之輕重，均不得逾百分之一；如有不符，即將所鑄銀幣，重行鎔化改鑄，仍將經手之員，分別參辦。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，其南北洋，鄂各局，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察」等語。按自諭設鑄造銀錢總廠以來，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，方聚訟不決。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，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，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十條，行知各廠遵辦。然各省多懷觀望，而未見實行。至三十三年三月，度支部以一兩銀幣頗礙通行，復奏請試鑄通用銀元，以資應用。翌年，廷臣會議，仍從一兩之制，終未見推行。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，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，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量。同日又奏籌擬處置舊銀元辦法，略謂：「銀元一項，自光緒十六年開鑄，至三十四年止，各省局廠報告鑄數，大銀元約

共四十餘兆（此以百萬爲兆）之鉅。今欲收回改鑄，以色耗、收換、轉運、提鍊、利息五者，所費不貲；當此庫儲支絀，籌措維難，故論者有擬壓抑舊元使與生銀等價，而後收回改鑄者。照此辦理，官家所耗較少，而民間受虧則鉅，尙非兩全之策。擬請於新幣發行省分，所有舊鑄大小銀元，暫准照市價行用，一面卽照市價逐漸收回，改鑄新幣，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，足敷應用，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，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，停止通用，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等語。旋又奏進樣幣，並稱「分量成色，均與則例相符。於是雕刻祖模，準備鑄造。翌年五月，寧鄂兩廠，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，期以十月發行，爲實行幣制之始。旋以國體變更，所以鑄成銀幣，以需餉之故，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，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。民國以還，總廠仍鼓鑄宣統元寶，而川廠則更鑄大漢銀幣等。迨民國三年二月八日，頒布國幣條例，其一元銀幣，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由總廠開鑄。次年二月，江南造幣廠繼之。原定每枚純銀爲九成，因爲便利收換舊幣改鑄新幣起見，旋改爲八九成色。此項新幣，花樣嶄新，成色劃一，故自發行以來，全國各地，頗能通行無阻。先是各種舊型銀幣，因成色重量之不同，復因各地囿於習慣，有不能互相通用之弊。自民國四年，滬上中交兩行，以中央銀行地位之關係，與錢業公會

協商，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，祇開新幣行市。江南、湖北、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，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。其他各種龍洋，除銅洋到邊而外，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。並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。自是我國自鑄之銀元市價，遂成統一矣。六年三月，前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，鈔錄財政會議決推行國幣辦法數端：一、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，一切稅項，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。一、一元新主幣通行省分，徵收稅款，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。該項主幣數多地方，應專收該項主幣，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。該項主幣數少地方，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，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。一、銀元足用地方，徵收機關，不得收用生銀。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，生銀亦應限制收用。一、徵收機關，不得收受外國鈔票。至外國銀元，非不得已時，亦不得收受。並規定徵收人員，如違背國幣條例，由主管長官，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」等語。是年滬地輿論，有倡議廢兩改元者，謂：「近年各省因銀兩缺乏，改用銀元，如江西之南昌，福建之廈門，浙江之寧波，及遼寧之瀋陽等處，皆先後實行。上海既爲全國金融之中心，似應負商界革新之先導，協助政府整理全國幣制」等語。廢兩改元之議，因是駸駸不可阻遏矣。嗣又適值修正稅則，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，

卒因海關及一部分外人言，銀元成色不準，未能通過。七年八月前財政部繕呈幣制節略內，謂：「自國幣條例頒布以後，政府逐漸實行者，已有數端：一、劃一型式；二、嚴定重量成色；三、收毀舊幣。」至八年四月，前財政部又呈：「大銀元一項，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，於國庫收入，商業往來，關係至鉅，尤應先謀統一。查國幣條例公布以來，五年之間，鎔舊鑄新，既已頗著成績，鑄成新幣，各省一律通行，其勢駸盛。倘能因勢利導，大銀元之統一，絕非難事。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，除業經銷燬者不計外，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。其各種外幣確數，雖不可考，大約以三千萬元爲概數，當亦不甚相遠。茲查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、江南兩分廠，鑄造能力，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。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一，專事改鑄舊幣，先自各種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者入手，則尙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力，於廠務進行，仍不致有礙。而每月三廠合計，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。一俟改鑄成數，稍有可觀，當與有約各國，商禁外幣進口。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，無論公家商民，出入均以銀元計算。如是則一年以後，不獨外幣可以絕跡於中國，即各省舊幣之濫惡者，亦可漸歸淘汰，然後斟酌事勢，繼續進行，則所有一元銀幣，不難漸次統一」等語。是年六月，上海錢業與銀行兩公會集議，將英洋市價取消，

僅開龍洋市價，而各種銀元市價，遂以之統一矣。旋又倡議各種舊幣市價雖歸統一，然欲求整齊劃一，則莫若收回改鑄，更較有效。復鑑於上年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，未能實行，上海造幣廠之設立，與銀元之擴充鼓鑄，益覺急不容緩矣。十二年十一月，滬上銀根緊迫，銀行公會感銀兩銀元兩重準備之不便，提議每元按規元七二·四六三七一行使，而因錢業公會之反對，不克實行。十三年春，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，因安慶造幣廠等鑄造輕質銀元，擾亂幣制，議決防止各廠銀元之濫鑄及成色之低減辦法數條，藉資維護。各界雖屢議實行廢除銀兩改用銀元計算，然因商界習用已久，非有切實適當辦法，不易實現也。至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，廣東成立國民政府。十五年七月，國民黨誓師北伐。十六年四月，奠都南京，由杭州造幣廠開鑄孫總理開國紀念幣。次年，國民政府召集經濟會議，對於幣制，建議廢兩改元，定銀元應含純銀二三·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。十八年因孫總理開國紀念幣之模型粗劣，流弊滋多，乃定國幣新模圖案——陽面摹製孫總理肖像，上列民國某年字樣；陰面鑄海洋上三帆船一艘，船首鑄一指南針，左右兩旁鑲嵌壹圓字樣。——是年，財政部聘請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（E. W. Kemmerer）等組織設計委員會（Commission of

Financial Experts) 來華調查。十一月十一日，報告書成，關於幣制，主張逐漸採行金本位，以純金
○·六〇一八六六公分爲貨幣價值之單位，定名爲「孫」(Sun)。十九年初，銀價暴跌；二月，財政
部公佈海關進口稅改征金單位。——金單位卽甘末爾委員會所建議之金「孫」幣，但係徵稅之
虛金本位，不鑄金幣，由中央銀行設立金單位帳戶，發行金單位券，以供進口商人之購用。二十一年
五月，上海洋厘驟跌，數月以來，始終在七錢左右。於是廢兩改元之議又復復活；七八月間，財政部長
宋子文氏屢經與滬上銀錢兩界商議，並組織廢兩改元研究會，決定廢兩改元之方案。二十二年三
月十日定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，爲一定之兌換率，廢止銀兩，同時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
例，定銀本位幣總重二六·六九七一公分，銀八八，銅一二，含純銀二三·四九三四八公分。關於
廢兩之理由，財政部提案原文云：——「我國幣制紊亂，久爲世所詬病。亟思澈底改革，以期利國福
民。往者聘用專家，共同研究，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，而利對外貿易。乃年來環顧世
界經濟狀況，衰落日甚。我國又外侮方殷，金融當力圖安定，未可多所更張。不獲已，惟有先從統一銀
幣入手，以確定銀本位之基礎。爰於數月前，召集各界領袖，研究廢兩。雖各以立場不同，主張緩急互

異；而用兩之應廢除，則意見咸趨一致。子文籌維再四，以爲兩之習用過久，欲達廢除之的，必分定步驟，逐漸推行。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，不感改革之痛苦。——所謂因勢利導，或能事半功倍——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，亦中外觀瞻所係。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，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，定爲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。即自本年五月十日起，首先施行。凡公私款項，及一切交易，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。同時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，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，以昭大信，而資流通。」云云。至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換算率之計算法如左：——

1兩上海規元銀 = 1元銀本位幣

1元銀本位幣 = 23.493448公分純銀

33.599公分純銀 = 1兩上海規元銀

$$x = \frac{23.493449}{33.599} = 0.6992305$$

即1元銀本位幣 = 上海規元銀(純銀) 0.6992305兩

加鑄費24%

$$\frac{0.0157327}{0.7149632} \text{兩}$$